

4. 又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 尤其是通过适当调动工作人员和资金, 保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获得足够的资源支助, 并且保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将来的管理和工作人员安排能够充分反映出方案的专门和技术性质以及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高度重视;

5. 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1号决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使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能够圆满地执行它的职责, 并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闭会期间能够促使委员会的成员更积极地参与这个领域的工作;

6. 鼓励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与其他有关活动之间的机构联系;

7. 请秘书长推动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包括专业协会之间已有的宝贵合作, 特别利用它们的研究、科学、组织和其他资源;

8. 重申每五年召开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由于提供独特的机会突出特别的优先问题以及评价总的趋势和交换对前景的看法, 制订准则和标准并评价它们的执行情况, 检查整个联合国工作方案的成果, 并且制订下一个五年期间的行动的优先次序, 而对推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进展是非常重要的;

9. 强调秘书长和会员国必须为大会进行适当而合乎成本效益的筹备工作, 包括适当安排区域间专家筹备会议、区域筹备会议并且及时分发为大会编制的文件;

10. 请秘书长探讨各种途径和办法, 支持并进一步协助联合国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 尤其是新成立的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并且加强这些研究所之间的协调, 同时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这些研究所提供有效支持和协助;

11. 请会员国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方案中, 列举它们认为需要援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具体问题;

12. 请各区域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的适当构成部分, 并入它们社会发展领域的活动中, 并且加强它们与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和进行这个领域以区域为主的活动的其他机关的合作;

13. 请会员国捐款给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 以便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进行适当的技术合作及资料和交流;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并提供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资料, 包括区域一级及预算外资源支助的那些活动的资料。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4.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3年5月26日第1983/7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9号和1986年7月23日第1986/66号决议,

注意到全世界商业贸易中危险货物的数量越来越多以及技术革新飞跃增长,

念及在便利贸易的同时, 不断需要满足人们对保障生命和财产的日益关切, 要使危险货物有安全的运输,

认识到为了国际上有协调一致的法律,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有关会员国完全依赖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这些国家保证将委员会的建议作为制定本国规章和条例的基础,

重申应通过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非成员国参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来扩大委员会的决策基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1985-1986两年期的工作报告^⑥和经委员会核可

^⑥E/1987/37。

列入现有建议的各项新的和修正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对环境有害物质运输问题的建议；^⑤

2. 请秘书长：

(a) 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可的全部新的和修正的建议列入委员会的现有建议；

(b) 最迟在1987年年底以前，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各项新的和修正的建议；

(c) 在公布新的和修正的建议后立即向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分发这些建议；

3.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把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它们或愿对修正的建议提出的任何意见递交秘书长；

4. 请各有关国家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拟定适当的法规和规章时，充分考虑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5. 注意到理事会第1983/7号、第1985/9号和第1986/66号决议内的要求尚未得到执行，重申请求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人员，以便向专家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服务；

6. 建议考虑拨供经费支持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7. 请秘书长编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最迟在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理事会。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5. 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灵活、有效和负责的公共行政制度对于经济

⑤ ST.SG/AC.10.13和 Add.1-4。

和社会发展以及改进发展行政结构的生产力和功效的重要性，

喜见《撒哈拉以南非洲公共行政行动纲领》，^⑥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设立旨在加强非洲公共行政、规划和管理的信托基金，

1. 注意到1987年3月11日至20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八次专家会议的报告，^⑦和秘书长关于该会议报告的报告；^⑧

2. 强调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对改善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系统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

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国际社会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公共行政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判断采取后继行动，办法是加强和执行帮助解决所确定问题的方案和项目；

4.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捐助国提供足够的经费来执行《撒哈拉以南非洲公共行政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和为改善非洲公共行政和财政系统所进行的活动于1988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1987年第二届常会上进一步审议公共行政和财务问题。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6.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2日第1981/8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就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举行公听会，

⑥ E/1985/39/Add.1, 第三节。

⑦ E/1987/38 Add.1。

⑧ E/1987/38。